

安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安康市财政局 文件

安工信字〔2024〕44号

安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安康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2024年度陕西省省级产业基础再造 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县（市、区）经贸局、财政局，高新区、恒口示范区经发局、
财政局，局相关科室：

现将《2024年度陕西省省级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下:

一、申报程序

(一) 申报单位根据项目申报指南编制项目资料, 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 按属地化管理原则向所在地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提交申请资料, 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纸质申请书按申报资料顺序编制目录和页码, 统一使用 A4 纸双面胶印简装, 封面加盖公章, 书脊处标明“XX 类项目-XX 市(区)-XX 县(区)-XX 单位-XX 项目”(产业链项目, 还需标注“XX 产业链”)。

(二) 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核项目, 并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择优上报至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产业链项目还需会同发展改革委)审核项目, 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择优汇总并以文件形式(将项目汇总表、项目资料作为附件), 于**2024 年 7 月 19 日下午 18: 00 前**上报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相应负责科室(一式 6 份, 项目申报指南有特殊要求的除外)和市财政局经济建设科(一式 2 份), 同时提供文件及汇总表电子版, 逾期申报不予受理。

(三) 申报单位须在**2024 年 7 月 25 日前**同时在“陕西财政云项目库管理系统(<http://czyxmk.sf.gov.cn/>, 技术支持: 029-96702)”和“陕西工业经济综合信息平台(<http://124.115.170.17:18801/xxpt/>, 技术支持:

029-88265555)”在线填报相关信息。①注册登录陕西财政云项目库外网后进入2024年选择“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填报，上报地区选择区县级，项目名称统一填写相应申报类别项目。②注册登录陕西工业经济综合信息平台后在“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中选择相应申报类别项目进行填报。县、市两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将分别网上审查通过后，提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和省财政厅。

二、有关要求

（一）支持方向涉及乡村振兴、消费品工业“三品”工程建设、“民参军”、老工业基地改造升级、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企业灾后重建等项目，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申报和支持。

（二）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有研发活动的企业给予优先支持，规上工业企业需提供2023年上报统计部门的《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和《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统计报表607-1、607-2），未入规企业提供开展研发活动的情况说明（该项为评审时加分项）。

（三）申报总投资500万元以上的建设类、设备购置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按照投资统计“应统尽统”要求，须纳入投资统计库；符合纳统条件但因特殊情况暂时未纳统的项目，须承诺于2024年9月底前纳入投资统计库。

（四）每个单位只能申报一个类别的项目，已获得中央和其他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原则上已获

得省级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到期未申请验收或验收未通过的企业不得申报。

（五）要高度重视本次项目申报工作，完善和规范申报审核及推荐程序，公开公平公正地组织项目申报；要加强项目审核和事中事后监管，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专家参与项目审核，对申报项目进行实地核查，对项目资料真实性负责，并严格按照要求推荐上报。

（六）项目申报对口市工信局和市财政局相关业务科室：

市工信局发展规划科负责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产品、智能制造、重点产业链发展水平提升、汽车产业发展等 4 项项目审核申报工作（电话：3212330）。

经协项目科负责制造业转型升级项目审核申报工作（电话：3218820）。

信息化发展科负责首版次软件产品、企业上云用数等 2 项项目审核申报工作（电话：3210619）。

县域工业促进办公室负责“亩均论英雄”综合改革领跑者奖励项目审核申报工作（电话：3211086）。

消费品和原材料办公室负责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产品、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等 2 个项目审核申报工作（电话：3235310）。

市财政局经济建设科 电话：3220683

- 附件：1. 省工信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4 年度陕西省
省级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2. 2024 年度陕西省省级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
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请书（封面）
3. 项目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